

「華頓三年到期人民幣新興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」 修訂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公告



中華民國106年12月15日
華頓字第106121520460號

主旨：本公司經理之「華頓三年到期人民幣新興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」(下稱「本基金」)修訂證券投資信託契約，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(下稱「金管會」)核准，茲依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」第七十八條規定予以公告。

依據：依據金管會中華民國106年12月14日金管證投字第1060048741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配合基金作業實務需求，擬修訂「華頓三年到期人民幣新興債券基金」信託契約。
- 二、本基金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訂業經基金保管機構同意，並經金管會核准在案，修訂內容生效日為民國106年12月16日；惟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第3款修訂內容將自民國107年3月1日起生效。

「華頓三年到期人民幣新興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」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對照表

預計修訂後之內容	修訂前之內容	說明
第十四條第一項第3款 原則上，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(含)後，整體資產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應在一年以上(含)，惟因本基金有約定到期日，且為符合投資策略所需，故於基金到期日前之一年六個月內，不受前述存續期間之限制。	第十四條第一項第3款 原則上，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(含)後，整體資產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應在一年以上(含)，但本基金成立屆滿二年後，不受前述存續期間之限制。	修訂本基金不受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29條規定之存續期間限制之開始時間。
第十五條第六項 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依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，配息金額計算方式為至基準日持有單位數乘以每單位分配	第十五條第六項 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依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，配息金額計算方式為至基準日持有單位數乘以每單位分配	配合不同計價類別相關匯費之不同，修訂B類型各計價

預計修訂後之內容	修訂前之內容	說明
<p>金額，並於扣除相關匯費後，匯入受益人之收益分配約定匯款帳戶；收益分配金額未達<u>相關匯費</u>時不予分配，直至配息金額累積超過<u>相關匯費</u>之當季一併發放；<u>前述各類型相關匯費之金額</u>，由經理公司依實務作業訂定並揭露於公開說明書。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匯款方式為之，經理公司並應告知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、地點、時間及給付方式。</p>	<p>金額，並於扣除相關匯費後，匯入受益人之收益分配約定匯款帳戶；收益分配金額未達<u>新臺幣 30 元(含)</u>時不予分配，直至配息金額累積超過<u>新臺幣 30 元</u>之當季一併發放。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匯款方式為之，經理公司並應告知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、地點、時間及給付方式。</p>	<p>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最低分配金額。</p>
<p>第二十條第三項第二款</p> <p>(1)國外債券：依序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點以前取得之收盤價格、最後成交價格、最後買價與賣價之中間值或賣價為準，並以其面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。前述資料來源依序由彭博(Bloomberg)、債券承銷商、交易商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(如路透社(Reuters)、<u>萬得資訊</u>)所提供之資訊為準。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，以經理公司洽商前述其他獨立專業機構(如 Bloomberg)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。</p>	<p>第二十條第三項第二款</p> <p>(1)國外債券：依序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點以前取得之收盤價格、最後成交價格、最後買價與賣價之中間值或賣價為準，並以其面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。前述資料來源依序由彭博(Bloomberg)、<u>國外受託保管機構</u>、債券承銷商、交易商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(如路透社(Reuters))所提供之資訊為準。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，以經理公司洽商前述其他獨立專業機構(如 Bloomberg)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。</p>	<p>明訂本基金修訂國外債券的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取價來源順序。</p>